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担保的审批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及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